

○○○（因交通事故死亡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系統表

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、民法第 192、194 條）

第一順位：父母、子女及配偶：

父：	母：		
子：	女：		
配偶：			

第二順位：祖父母：

--	--

第三順位：孫子女：

--	--	--	--

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：

--	--	--	--

其他請求權人：支出醫療費用之人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之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或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

--	--	--	--

上請求權人系統表記載事項確實無誤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提出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